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重要事项，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方位完善监管体系，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问询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各种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在公开披露前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监事会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对各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